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000 吨酚醛树脂切割片项目		
项目代码	2306-411721-04-01-17928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周亚豪	联系方式	15890661521
建设地点	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与平顺路交叉口西 50 米路北 1-4 号		
地理坐标	(114 度 1 分 49.436 秒, 33 度 21 分 37.75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06-411721-04-01-179281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51.2
环保投资占比（%）	2.56%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sup>2</sup> ）	5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排放废气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甲醛，且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需要设置大气专项评价，详见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专章。</p>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年)调整》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况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2]2373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环评文件名称：《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年)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原驻马店市环境保护局；</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年)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驻环审[2017]1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相符性分析</b></p> <p>（1）规划范围</p> <p>集聚区规划范围调整为：东至东环路，西至规划的创业大道、南至南环路、北至启明路，规划面积 14km<sup>2</sup>（其中建成区 3.3 平方公里，发展区 5.4 平方公里、控制区 5.3 平方公里）。</p> <p>（2）规划期限</p> <p>调整后的规划期限为 2013-2020 年。</p> <p>（3）发展定位及目标</p> <p>发展定位——西平产业集聚区是豫南地区乃至河南省的重要产业基地；以农副产品精深加工、机械装备制造等为主导，积极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带动相关产业发展的循环经济示范区；集生产科研、物流商贸、文化展示于一体，功能齐全的现代化综合性城市新区。</p> <p>总体发展目标——西平县城市和产业融合发展，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工业化与城镇化的主要载体；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完善、生态环境优美的“宜业、宜居”的产城结合体；西平县乃至周边地区产业集聚区建设的示范区。</p> <p>（4）主导产业</p> <p>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制造。</p> <p>（5）产业空间布局</p> <p>调整后产业集聚区的总体空间结构，基本上概括为“一轴三园”和一个综合</p>

服务区。

“一轴”：以京广铁路为空间发展中心轴，迎宾大道，是东西发展的产业联系主轴线，科创大道是东西发展的产业联系副轴线。时代大道、护城河路及定颖大道，是三条城市功能发展次轴。

“三园”：产业集聚区共规划布置了机械制造产业园、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园和高新技术产业园 3 个产业园区。规划结合现状产业空间布局，形成以农副产品精深加工、机械制造两个主导产业园区和 1 个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本项目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位于农副产品精加工辅以机械制造园区内，项目周边企业主要为塑料制品公司和机械制造公司，项目建设与产业布局不冲突。

#### （6）城市基础设施

##### ①城市供水

近期由西平县现有城市供水厂供水，远期由城南供水厂供水，水源均为地下水城南供水厂已开始建设，建设位置位于南环路以南、集聚区外。

##### ②供电设施

根据集聚区整体规划所定规模以及产业性质，确定规划期末用电负荷预测值为 20.14 万 KW。产业集聚区内及外围现状共有变电所 3 座，分别是 110KV 邵庄变电站，220KV 西平县变电站和康李 35KV 变电站。规划城南 35KV 变电站、城东 220KV 变电站，对产业集聚区内邵庄 110KV 变电站进行扩容。产业集聚区内的 10KV 配电网主要采用环网供电，根据地块负荷值及其分布组成环网，开环运行。环网电源取自 110KV 变电所的不同 10KV 母线段。

##### ③城市污水处理

雨污分流制，废水先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再进入西平县第三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雨水：依地势收集后排入洪澍河。

本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与平顺路交叉口西 50 米路北 1-4 号，集聚区供水、供电、污水处理厂等基础设施齐全，本项目能够依托供水、供电、污水处理厂等基础设施。

## 2、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根据《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年)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本项目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的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和表 1-2。

表 1-1 鼓励、限制和禁止发展行业一览表

类别	行业	内容	本项目
鼓励	农林类	食用菌菌种培育；绿色无公害饲料及添加剂研究开发；竹质工程材料、植物纤维工程材料生产及综合利用	本项目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集聚区规划鼓励类
	轻工	农产品深加工中副产物的综合利用；果汁、蔬菜汁饮料开发或生产及其原料基地建设；植物饮料类及植物蛋白饮料开发或生产；生物可降解塑料及其系列产品开发；农用塑料节水器材和农用多层薄膜开发、生产；新型、生态型（易降解、易回收、可复用）包装材料研发、生产；	
	机械	废旧电器、塑料、废旧橡胶回收利用设备制造；禽、畜类自动化养殖成套设备制造；秸秆综合利用关键设备制造； 农业（棉花、水稻、小麦、玉米、豆类、薯类、草饲料等）收获机械制造；	
	其他服务类	电子商务、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建设和以连锁经营形式发展的中小超市、便利店、专业店等新型零售业态；粮食、棉花、食糖、食用油、化肥、石油等重要商品的现代化仓储等物流设施建设；鲜活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	
限制	轻工	白酒生产线；酒精生产线（燃料乙醇项目除外）；使用传统工艺、技术的味精生产线；食糖生产项目；聚氯乙烯普通人造革生产线；农用薄膜生产项目；流延聚丙烯（cpp）薄膜生产项目；	本项目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集聚区规划限制类
	机械	电线、电缆制造项目（特种电缆及 500 千伏及以上超高压电缆除外）；普通剪板机、折弯机、弯管机制造项目；220 千伏及以下高、中、低压开关柜制造项目；	
	农林类	粮食转化生物燃料乙醇和油菜转化生物柴油项目；	
禁止	轻工	每分钟生产能力小于 100 瓶（瓶容在 250 毫升及以下）的碳酸饮料生产线；年产 3 万吨以下酒精生产工艺及装置（废糖蜜制酒精除外）；年产 3 万吨以下味精生产工艺及装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以氯氟烃（CFCs）为发泡剂的聚氨酯泡沫塑料产品、聚乙烯、聚苯乙烯挤出泡沫塑料生产工艺(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	本项目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集聚区规划禁止类

总体规划要求进行淘汰);

表 1-2 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一览表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限制行业	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 新鲜水耗量大、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 产生重金属类的电镀项目，涉重金属废水零排放； 废气排放量大的工业项目； 限制鸿伟食品、电力杆塔、凯威钢构等不符合主导产业布局的项目扩大生产规模	本项目产品为酚醛树脂切割片，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经核实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本项目为迁建项目允许建设，详见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P7
禁止行业	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项目，国家产业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 禁止国家产业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入驻，禁止耗水量及废水排放量大、区域水资源、水环境无法承载的农副产品加工、造纸、有氰电镀项目； 禁止化工、制药等三类工业项目入驻，严格按项目主导产业定位和布局入驻	
允许行业	不属于禁止、限制、鼓励行业的其余行业均为允许行业； 允许行业的准入原则：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和总量控制、投资强度等要求	
基本条件	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必须满足国内先进水平要求； 工艺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 环保搬迁入驻的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符合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定位和产业布局	项目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 工艺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项目符合与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不冲突，选址与产业布局不冲突，符合集聚区规划
总量控制	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 属于环保搬迁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不能超过现状污染物排放量（以达标排放计）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小于现状污染物排放量
投资强度及容积率	满足国土资发〔2008〕24号文《关于发布和实施〈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的要求	投资强度满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与平顺路交叉口西 50 米路北 1-4 号，属农副产品精加工辅以机械制造园区，与集聚区产业发展和环境准入条件要求不相冲突，基础设施能充分依托集聚区的基础设施，且满足基本条件和总量控制、投资强度等要求；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评价认为项目符合西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

### 3、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年)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年)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要求：该审查意见主要从规划选址、主导产业定位、规划布局 and 区域环境资源承载力等方面分析了规划实施的环境制约因素，主要内容如下：（1）合理用地布局：进一步加强与西平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一致；优化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在机械制造产业区禁止建设食品、饮料等相关产业，同时工业区生活居住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减少工业区对生活居住区的影响；区内建设项目的大气环境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2）优化产业布局：入住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住；禁止建设不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化工、皮毛鞣制、造纸、印染等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入住涉及铅酸蓄电池、水泥、平板玻璃等环境污染严重项目。（3）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加快建设中水深度处理回用工程，完善配套污水管网，逐步提高中水回用率，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减少对地表水的影响，逐步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新建项目不得建设燃煤锅炉，认真落实区内燃煤锅炉淘汰改造计划，尽快淘汰燃煤小锅炉。

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一般工业固废回收或综合利用；外排固废应统一运至专用处置场安全处置，严禁企业随意弃置；危险废物要做到安全处置，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本项目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符合《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年)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综上，本项目与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不冲突，满足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要求，符合集聚区规划、规划环评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要求。

###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产品为酚醛树脂切割片，产品规格为外径100-400mm，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该项目属限制类中十一、机械 21、直径450毫米以下且磨削速度40米/秒以下的各种结合剂砂轮（钢轨打磨砂轮除外）。根据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允许现有企业升级改造或等量置换。根据调查，河南新亿昌磨具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酚醛树脂切割片项目原位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金凤大道与护城河路东北角B栋B6，并与2019年12月16日取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西环评表（2019）62号（见附件4），于2020年12月16日完成（该项目一期工程）验收（见附件5）。迁建前由于预估不足企业租用的生产厂房面积较小且租金较高等原因，公司经研究决定将公司整体搬迁至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与平顺路交叉口西50米路北1-4号，迁建后项目产品、生产规模不变。目前本项目已在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306-411721-04-01-179281（见附件2），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备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建设内容相符性见下表。

表 1-3 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建设内容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备案内容	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建设地点	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与平顺路交叉口西 50 米路北 1-4 号	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与平顺路交叉口西 50 米路北 1-4 号	相符
2	建设性质	迁建	迁建	相符
3	投资金额	2000 万元	2000 万元	相符
4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迁建前项目产品为酚醛树脂切割片，产品规格为直径 100-400mm，生产规模为 4000 吨/年，本项目的产品规格及生产规模均与迁建前保持一致，为年加工直径 100-400mm 的酚醛树脂切割片 4000 吨。本项目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租用生产厂房 1 座，建筑面积 4200 平方米。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迁建前项目产品为酚醛树脂切割片，产品规格为直径 100-400mm，生产规模为 4000 吨/年，本项目的产品规格及生产规模均与迁建前保持一致，为年加工直径 100-400mm 的酚醛树脂切割片 4000 吨。本项目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租用生产厂房 1 座，建筑面积 4200 平方米。	相符

5	主要生产设备	搅拌机、液压机、烤箱、振动筛、包装机等	搅拌机、液压机、烤箱、振动筛、包装机等	相符
<p><b>3、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2020年12月2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号）、2021年07月09日《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驻政〔2021〕18号），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根据《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驻政[2021]18号）文件。</p> <p>二、主要内容</p> <p>（一）划分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相关要求，划定全市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并实施分类管控。为确保政策协同，划定的各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数量、面积和地域分布依照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空间格局、约束性指标等调整确定。</p> <p>优先保护单元。指具有一定生态功能、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突出空间用途管控，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依法禁止或限制有关开发建设活动，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p> <p>重点管控单元。指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较大、污染物排放强度相对较高的区域。主要推动空间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深化污染治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守住环境质量底线。</p> <p>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生态环境状况得到保持或优化。</p> <p>（1）生态红线</p> <p>本项目位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与平顺路交叉口西50米路北1-4号。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地、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空气：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2022年西平县环境空气质量6项基本因子中，SO<sub>2</sub>年平均值、NO<sub>2</sub>年平均值、CO<sub>24</sub>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对应的日均浓度值、O<sub>3</sub>日均值第90百分位数对应的日均浓度值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PM<sub>2.5</sub>年平均值、PM<sub>10</sub>年平均值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随着西平县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的强力推进，环境空气质量会持续改善。

地表水：项目所在地地表水各监测断面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要求，地表水水质较好。项目建设对区域地表水影响较小。本项目选址位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根据《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可知，西平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为：西平县自来水厂周范地下水井群（小洪河以北、引洪道两侧,共13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5米的区域，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小洪河以北,引洪道以西1~10号、引洪道以东11~13号各组取水井外围600米外公切线所包含区域。该井群位于项目西北6km处，因此项目不再其保护区范围内。根据《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可知，距项目最近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为西平县二郎乡地下水井群（共4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1号取水井外围45米、西至107国道的区域，2~4号取水井外围45米的区域。该井群位于项目西南6.5km处，因此项目不再其保护区范围内。综上分析，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地范围内，项目的建设符合饮用水水源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要求。

声环境：项目东、北各边界昼、夜间噪声等效声级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西边界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南边界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影响分析，本项目实施后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

线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采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不属于高能耗、高水耗项目。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措施，可使产生的污染物得到有效的处置，符合清洁生产相关要求。项目对资源的使用较少，利用率较高，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选址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属于分区管控单元中的重点管控单元。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的函（豫环函〔2021〕171号）、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印发驻马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驻环函[2021]26号），驻马店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详见下表。

表 1-4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企业拟建情况	相符析
ZH4172120001	重点管控单元	西平县产业集聚区	西平县产业集聚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耗水量及废水排放量大、区域水资源、水环境无法承载的农副产品加工、造纸、有氰电镀项目。禁止化工、制药等三类工业项目入驻。 2、限制新鲜水耗量大、废水排放量大、废气排放量大的项目，限制产生重金属类的电镀项目，涉重金属废水要做到零排放。 3、禁止填埋场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 4、鼓励能够延长集聚区产业链条的，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机械制造和农副产品加工项目入驻。 5、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1、项目无生产用水 2、项目无生产用水 3、不涉及 4、项目建设符合集聚区定位 5、项目建设符合产业集聚区规划	相符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新改扩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1、项目颗粒物、有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相 符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1、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企业、园区应加大污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3、鼓励发展节水型低排放企业，限制发展高耗水高排放企业；集聚区内现有企业地下水取水井逐步进行关停，禁止企业或个人私自建设新的取水井。	1、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不涉及。 3、项目无生产用水，项目生活用水由集聚区供水管网供给。	相 符

本项目为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对照《关于印发驻马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驻环函[2021]26 号）要求，本项目不属于所在环境功能区“负面清单”项目。

#### 4、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与平顺路交叉口西 50 米路北 1-4 号，根据《河南省西平县产业集聚区产业功能布局图（2013-2030）》、《河南省西平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 年）》可知，本项目符合西平县产业集聚区产业规划，符合《河南省西平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 年）》中关于产业聚集区单元土地利用规划及发展战略规划。

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约束性要求。

本项目东侧为西平县百强塑料制品厂和西平县尚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南侧为工业大道，隔工业大道为河南凯威钢构有限公司；西侧紧邻西平县民生医院（项目生产车间距离该医院门诊楼 15m、病房楼 34m），西侧 403m 处为西平县第四初级中学，西南 460m 处为尚书苑小区；北侧为河南德赢塑业有限公司厂房。

项目生产工序均位于密闭车间内，产生有机废气工段设置二次封闭，车间

安装负压集气系统,项目上料及搅拌工序采用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收集废气,该部分废气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其他工段有机废气一起引入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经处理后,有组织颗粒物、有机废气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相关要求,同时颗粒物,满足“河南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指标”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达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有机废气经估算模式预测,项目厂界及环境敏感点处最大落地浓度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及周围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项目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平县第三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项目按环保要求设置有固废暂存间以及危废暂存间,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项目各厂界噪声值及对西侧西平县民生院噪声预测值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的处置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因此本评价认为该项目选址合理。

### 5、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 八、磨料磨具

#### (四) 绩效分级指标

表 1-5 磨料磨具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拟建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项目使用电为能源	相符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1.本项目为迁建项目,不扩大产能,允许建设;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1.除尘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99%); 2.NO <sub>x</sub>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等适宜技术(不含电炉);	1、项目粉尘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为99%; 2、不涉及; 3、不涉及; 4、本项目产生的VOCs,	相符

		<p>3.酸雾治理采用酸雾吸收塔、湿式电除雾等治理工艺；</p> <p>4.树脂磨具等工艺产生的 VOCs，收集后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进行最终处理，或采用静电、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两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p>	<p>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工艺进行最终处理；</p>	
	排放限值	<p>1.PM 有组织排放浓度<math>\leq 10\text{mg}/\text{m}^3</math>；</p> <p>2.锅炉排放限值：          （1）PM、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燃气：5、10、50<math>\text{mg}/\text{m}^3</math>；          （基准氧含量：燃气 3.5%）；          （2）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8<math>\text{mg}/\text{m}^3</math>（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p> <p>3.涂附磨具的刮浆浸渍、复胶等工序 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20<math>\text{mg}/\text{m}^3</math>；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80%；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ath>\text{mg}/\text{m}^3</math>，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ath>\text{mg}/\text{m}^3</math>。</p>	<p>1、项目 PM 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0.13<math>\text{mg}/\text{m}^3</math>，远小于 10<math>\text{mg}/\text{m}^3</math>；</p> <p>2、不涉及；</p> <p>3、不涉及涂附磨具，有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率保证在 100%，去除率为 90%；</p>	相符
		<p>4.工业炉窑<sup>【1】</sup>排放限值：          PM、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50、100<math>\text{mg}/\text{m}^3</math>（基准氧含量：燃气 3.5%，电窑和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非密闭式生产的按实测浓度计）。</p>	不涉及	相符
	无组织管控	<p>1.所有物料采用密闭或封闭方式储存，并配备废气收集及除尘设施；</p> <p>2.厂区内物料运输采用封闭皮带等方式输送，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p> <p>3.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输送及密闭投加；</p> <p>4.粉碎、筛分等产尘点采用密闭措施，并安装集气罩和除尘设施；</p> <p>5.刮浆浸渍、烘干、干燥、焙烧等产生 VOCs 的工序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p>	<p>1、项目物料均储存于封闭仓库内；</p> <p>2、项目上料口安装由集气罩；</p> <p>3、酚醛树脂液采用管道送及管道直接输入搅拌机内；</p> <p>4、项目无粉碎工艺，项目过筛物料较湿润无粉尘产生；</p> <p>5、项目烤箱为密闭设备，并对烤箱区域进行二次封闭密闭，密闭收集废气；</p> <p>6、项目租用生产厂房，车间内干净整洁，无散落物</p>	相符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6.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车间规范干净整洁,无散落物料。	料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4.厂内未安装在线监控的涉气生产设施主要投料口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能够保存三个月以上。	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相符
环境管理 类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待项目建成投产后将严格按照此要求建立环保档案	相符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项目运营后将严格按照此要求建立项目台账记录。	相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企业将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采用达到国五排放标准; 2.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的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台账。	项目将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	相符
------	--	---	----

(五) 减排措施

1、A级企业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符合A级绩效指标，将严格按照A级企业绩效要求并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6、与《驻马店市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驻马店市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方案相关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
<b>(一) 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b>		
2.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制定2023年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组织开展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对落后产能实施动态清零。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对不符合政策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所有固定污染源全部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对涉气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开展执法检查，对不依证排污和无证排污单位，依法严厉查处。	项目产品为树脂切割片，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在《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年本）所列条目内，不属于落后低效产能。	相符
3.推进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全面排查不符合城市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结合空气质量高值热点情况，2023年6月底前研究建立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工作台账。	项目为迁建项目，但不属于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	相符
<b>(五) 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b>		
15.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以水泥、砖瓦窑、玻璃、陶瓷、岩矿棉、铸造等行业工业窑炉为重点，全面提升污染物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管控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实施清洁生产改造，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2023年5月底前，全面排查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氧化法脱硝等低效治理设施以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VOCs简易	项目原料为袋装和桶装，无散装原料堆放；项目产尘工位安装有集气罩，并配套有覆膜袋式除尘器，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	相符

	<p>低效设施，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10月底前，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完成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p>	<p>烧”处理系统</p>	
<p>(六) 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治理</p>			
	<p>20.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按照“可替尽替代代尽代”的原则，对汽车制造、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等行业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汽车制造行业大力提升底漆、中涂、色漆低 VOCs 含量涂料使用比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城市建成区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强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检测与监管，组织开展生产、销售环节产品质量的联合检查，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的。</p>	<p>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项目酚醛树脂粉 VOCs 含量 1.01%，酚醛树脂液 VOCs 含量 6.46%，属于低 VOCs 含量原材料，在密闭车间内使用，并配套“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系统</p>	<p>相符</p>
	<p>21.持续加大无组织排放整治力度。2023 年 5 月底前，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督促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综合治理，将需要集气罩收集无组织排放的集气流速测量监控纳入日常管理工作中监督落实：按要求对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1000 个的企业开展泄露检测与修复工作：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水的企业，采取密闭管道等措施逐步替代地漏、沟、渠、井等敞开式集输方式，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p>	<p>企业将加强集气罩的收尘效率、烤箱密封性，加强车间密闭性，尽可能的减少无组织废气产生量</p>	<p>相符</p>
	<p>22.大力提升治理设施去除效率。4 月底前，按照行业特点、企业规模、废气成分、废气量、含水（尘）率等，综合分析治理技术与 VOCs 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规模匹配性，建立问题企业清单台账，指导帮扶企业做好活性炭更换频次、更换量、购买记录、活性炭质检报告等台账记录，RTO 和 RCO 设施吸附剂再生频次、焚烧温度等记录数据至少保留一年以上。6 月底前，对废气处理效率低下的企业实施提升治理。</p>	<p>项目颗粒物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系统，均为可行性处理工艺</p>	<p>相符</p>
	<p>23.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4 月底前，指导帮扶石化、化工、钢铁、焦化等行业企业制定 2023 年度开停车、检维修计划；6 月底前，安装完成火炬、煤气放散管自动引燃设施，配套建设燃烧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等。动态更新旁路清单，除保障安全生产必须保留的应急类旁路外，应采取彻底拆除、切断、物理隔离等方式取缔旁路（含生产车间、生产装置建设的直排管线等）；对于确需保留的应急旁路，企业应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铅封，通过安装自</p>	<p>项目加强对环保设施的巡视检查，定期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有效运转</p>	<p>相符</p>

<p>动监测设备、视频监控、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并保存历史记录，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p>		
<p><b>（七）强化区域联防联控</b></p>		
<p>26.优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分类分級管控，持续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級，鼓励企业加快实施升级改造，建立完善“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着力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绿色标杆企业，对存在环境违法违规行爲、环境绩效水平达不到相应指标要求的企业实施降级处理。</p>	<p>项目将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磨料磨具企业绩效分級指标A级企业进行建设</p>	<p>相符</p>
<p><b>（八）强化大气环境治理能力建设</b></p>		
<p>32.加强大气环境监控能力。依法依规加快推进工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并联网运行，加强氨排放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砖瓦窑、电解铝、钢铁、陶瓷、水泥熟料、氧化铝、焦化、煤炭物流园区、洗煤厂等重点行业可视化监管能力试点建设，在企业总排口、污染治理设施、车间无组织排放、物料堆场等重点环节安装视频监控，规范视频监控设施安装联网，探索对污染源视频监控的智能识别和异常报警。完成河南省涉气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施数据采集传输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实现数采仪替换工控机3000套以上，在未改造点位推广部署统一数采软件，新建自动监控设施全部采用数采仪进行数据采集传输，逐步取消工控机模式。</p>	<p>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中有关规定开展自行监测</p>	<p>相符</p>
<p>由上表可知，项目拟建设情况符合《驻马店市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要求。</p>		
<p>7、与《驻马店市2023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p>		
<p>表1-7 与《驻马店市2023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p>		
<p>方案相关内容</p>	<p>项目实际建设情况</p>	<p>相符性</p>
<p><b>（六）开展污水资源化利用</b></p>		
<p>20.实施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进企业、工业园区根据内部废水水质特点，围绕过程循环和回用，实施废水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完善废水循环利用装备和设施，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新建企业和园区要在规划布局时，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动企业间的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工业废水再生利用水质监测评价和用水管理，推动地方和重点用水企业搭建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智慧管理平台。鼓励企业争创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p>	<p>项目产品为树脂切割片，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生产无生产废水</p>	<p>相符</p>
<p>22.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落实环境准入，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构建以“三线一单”为</p>		<p>相符</p>

间管控基础、环境影响评价为环境准入把关、排污许可为企业运行守法依据的生态环境管理框架。在造纸、氮肥、农副食品加工、皮革、印染、原料药制造、电镀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深入推进清洁生产审核，推动清洁生产改造，减少单位产品耗水量和单位产品排污量，促进企业废水厂内回用。

由上表可知，项目拟建设情况符合《驻马店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要求。

### 8、与《驻马店市 2023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驻马店市 2023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方案相关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
(一) 加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2.持续开展典型行业企业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以驿城区、确山县等县为重点，积极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开展典型行业企业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金属地质高背景区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补充调查、典型设施农业集中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中药材集中种植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完成基础信息采集、点位布设等工作。	项目位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项目车间地面均硬底化处理，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硬化，酚醛树脂液放置处涂地坪漆防渗、设置围堰，化粪池等采用专用防渗材料，酚醛树脂液存放区、危废暂存间均采用防水混凝土铺设，危废暂存间和化学品仓库涂地坪漆防渗、设置围堰	相符
3.推动重点监管单位规范化监管。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及时向社会公开，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全面落实法律义务。新纳入的重点监管单位本年度内开展一次隐患排查自行监测。对石化、焦化、有色金属冶炼等 10 个行业开展隐患排查“回头看”工作。		相符
7.强化“一废一库一品一重”环境风险防控。开展全市危险废物非法堆放、贮存、倾倒和填埋问题排查，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违法行为。制定危险废物排查整治方案，开展专项排查整治。完善尾矿库管理机制，落实尾矿库分类分级管理，开展星矿库基础信息详查，建立星矿库基础信息台账，实施尾矿库清单动态管理。抓好汛期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加强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完善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压实涉废弃危险化学品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推动涉重金属企业绿色发展，动态更新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推动实施一批重金属减排工程。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拟建设情况符合《驻马店市 2023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要求。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一、项目由来</b></p> <p>河南新亿昌磨具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酚醛树脂切割片项目原位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金凤大道与护城河路东北角 B 栋 B6，租用 1 座 2500m<sup>2</sup> 的生产厂房，并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取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西环评表〔2019〕62 号（见附件 4），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完成（该项目一期工程）验收（见附件 5）。迁建前由于企业预估不足租用的生产厂房面积较小且目前厂房租金较高等原因，公司经研究决定将公司整体搬迁至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与平顺路交叉口西 50 米路北 1-4 号，迁建后项目产品、生产规模不变。</p> <p>本次迁建项目租用河南德赢物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年产 4000 吨酚醛树脂切割片项目，项目占地 5000m<sup>2</sup>。目前已在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取得项目备案证明（见附件 2），项目代码：2306-411721-04-01-179281。</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2016 年修正）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该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经查阅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石棉制品；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应编制报告书；“其他”应编制报告表。本项目产品为酚醛树脂切割片，不涉及石棉、石墨及碳素制品，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受河南新亿昌磨具有限公司委托（见附件 1），河南绿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并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根据项目的工程特征和建设区域的环境状况，对项目环境影响因素进行了分析，提出了环境保护措施，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本着“客观、公开、公正”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p> <p><b>二、项目概况</b></p>
------	--

### 1、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与平顺路交叉口西 50 米路北 1-4 号，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本项目东侧为西平县百强塑料制品厂和西平县尚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南侧为工业大道，隔工业大道为河南凯威钢构有限公司；西侧紧邻西平县民生医院（项目生产车间距离该医院门诊楼 15m、病房楼 34m），西侧 403m 处为西平县第四初级中学，西南 460m 处为尚书苑小区；北侧为河南德赢塑业有限公司厂房。项目区域交通便利生产条件良好。周边环境关系示意图见附图 2。

###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投资 200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5000m<sup>2</sup>，项目工程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 1 层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4200m <sup>2</sup>		租用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供给		/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应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上料及搅拌粉尘采用集气罩+4 台覆膜袋式除尘器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1 根 20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新建
		封闭性车间，生产车间产生有机废气的工段设置二次封闭，负压集气系统		新建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 <sup>3</sup> ）进行处理，并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平县第三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新建
	噪声	采用新型低噪音设备，安装减振基础、车间隔声		/
固废	废包装材料经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后定期外售；除尘器收集尘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理；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储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新建	

### 3、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项目产品为酚醛树脂切割片，年产酚醛树脂切割片 4000t。具体见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单位 t/a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产量
1	酚醛树脂切割片	外径 100-400mm	4000

4、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见表 2-3，原料部分组分理化性质见表 2-4。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

序号	原料名称		用量 t/a	备注
1	棕刚玉		1515.6t/a	外购，25kg 塑袋包装
2	白刚玉		1644t/a	外购，25kg 塑袋包装
3	酚醛树脂液		10t/a	外购，200kg 铁桶包装，汽车运输，储存于原料间
4	酚醛树脂粉		60t/a	外购，25kg 塑料袋包装，汽车运输，储存于原料间
5	冰晶石		774t/a	外购，25kg 塑袋包装
6	炭黑		0.42t/a	外购，25kg 塑袋包装
7	网片		4200 万个/a	外购，盒装
8	孔环		2100 万个/a	外购，盒装
9	商标		4200 万个/a	外购，盒装
10	液压油		0.8t/a	外购，桶装，200kg/桶
11	资（能）源	生活用水	792m <sup>3</sup> /a	由市政自来水供应
12		电	30 万 kw·h/a	由市政电网供电

表 2-4 项目原物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及理化性质
1	棕刚玉	俗名金刚砂，是用矾土、碳素材料和铁屑三种原料在电弧炉中经过融化还原而制得的棕褐色人造刚玉。棕刚玉主要化学成份是 Al <sub>2</sub> O <sub>3</sub> ，其含量在 95%~97%，另含有少量的 Fe、Si 和 Ti 等，呈深棕色，密度 ≥3.90g/cm <sup>3</sup> ，熔点 2250℃。棕刚玉是最基本的磨料，因其磨削性能好，适用范围广，价格便宜而被广泛应用。
2	白刚玉	人造磨料的一种。三氧化二铝(Al <sub>2</sub> O <sub>3</sub> )含量在 99%以上，并含有少量氧化铁、氧化硅等成分，呈白色。熔点 2250℃，化学性质两性，与酸反应在王水中中和氢氟酸中稍有腐蚀，与碱反应仅与强碱热溶液稍有反应
3	酚醛树脂	黄色、透明、无定形块状物质，因含有游离酚而呈微红色，实体的比

		重平均 1.7 左右，易溶于醇，不溶于水，对水、弱酸和弱碱溶液稳定。由苯酚和甲醛在催化剂条件下缩聚、经中和、水洗而制成的树脂。因选用催化剂的不同，可分为热固性和热塑性两类。酚醛树脂具有良好的耐酸性能、力学性能、耐热性能，广泛应用于防腐蚀工程、胶粘剂、阻燃材料和砂轮片制造等行业。酚醛树脂聚合时不能百分百聚合，有游离的酚和甲醛。在 300°C 以上会发生分解，产生的气体主要有 CO、CO <sub>2</sub> 、甲烷、乙烧、苯酚、烷基酚和烷基苯等。经查资料，300C 以下，树脂本身基本不发生分解，该阶段产生的气体主要是少量束缚于树脂中未能聚合的游离酚和游离醛。
4	冰晶石	<u>是一种重要的无机化合物，成分为六氟铝酸钠或氟化铝钠 (Na<sub>3</sub>AlF<sub>6</sub>)，白色单斜晶系，熔点 1009°C，分解温度 800°C 左右，具有高度的热稳定性和化学稳定性，应用于铝冶炼、玻璃制造、陶瓷制造等领域。在铝冶炼过程中，Na<sub>3</sub>AlF<sub>6</sub> 被用作电解质，其高热稳定性可以保证电解质在高温下不分解，从而保证铝的生产效率和质量。</u>
5	炭黑	是一种无定形碳。是一种轻、松而极细的黑色粉末，表面积非常大，范围从 10~3000m <sup>2</sup> /g，是含碳物质（煤、天然气、重油、燃料油等）在空气不足的条件下经不完全燃烧或受热分解而得的产物。可作黑色染料，用于制造中国墨、油墨、油漆等，也用于做橡胶的补强剂。

《磨料磨具用酚醛树脂标准》(GB/T24412-2009)中树脂指标要求，树脂结合剂中酚类、甲醛含量如下表所示。

表 2-5 酚醛树脂主要成分含量指标一览表

型号	游离酚	游离醛
酚醛树脂粉 PF-F12	优等品≤1.5%；合格品≤3.0%	/
酚醛树脂液 PF-F21	≤8%	优等品≤1.2%；合格品≤1.5%

###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搅拌机	JQ300 型	台	4
2	振动筛	/	台	10
3	烤箱	/	台	15
4	液压机	125T	台	10
5	液压机	150T	台	13
6	液压机	350T	台	4
7	空压机	/	台	4
8	平面磨床	/	台	1
9	包装机	/	台	3

本项目每台搅拌机每小时处理量为 300kg，年工作 3960h，4 台搅拌机理论处理量为 4752t/a，可满足生产 4000t/a 的需要。

本项目每台液压机设备每小时处理量为 40kg，27 台液压机设计处理量为 4277t/a，可满足生产 4000t/a 的需要。

## **6、公用及辅助工程**

### **(1) 给排水**

给水：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可以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排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排入西平县第三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应，电力供应充足，供电保证率较高。项目生产和生活用电能够得到很好的保证。

### **(3) 供暖、制冷**

营运期本项目无集中采暖设施，办公室制冷和取暖均采用分体式冷、暖空调，夏季车间制冷采用空冷机。

## **7、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不设置食堂和宿舍，工作制度为年工作 330 天，1 班制，每班 12 小时，加热固化工序 24 小时运行。

## **8、车间平面布置**

项目租用 1 座生产车间呈南北走向，车间从南向北依次分割为生产车间、包装车间、成品车间及原料车间，平面布置是按工艺要求，并结合项目周围环境关系等特点进行布置，项目高噪声设备尽量设置于生产车间的南部及东部，尽可能的远离项目西侧环境敏感点。车间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4。

## 一、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车间为租用，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配套辅助设施建设等，不存在土建施工，不再对施工期工艺进行分析。

### 2、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 （1）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酚醛树脂切割片使用的结合剂是酚醛树脂，其作用是把松散的磨料固结起来，形成具有一定形状、硬度和强度，并具有一定磨削性能的工具。液态酚醛树脂是磨料的湿润剂，粉末状酚醛树脂是主结合剂。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①混料：按工艺配比要求对原料进行称量，首先将称量好的棕刚玉、白刚玉原料加入地面料斗内，然后由管式螺旋输送机输送至搅拌机内，液态酚醛树脂液（湿润剂）通过管道输送加入搅拌机，均匀润湿磨料后，之后控制搅拌机的阀门，让料锅上部分的物料自动降到下部分，然后管式螺旋输送机将酚醛树脂粉、冰晶石、炭黑输送加入搅拌机，与其他物料一起搅拌至均匀。其中搅拌机的上下锅均设有密封盖，搅拌过程处于密闭状态。

②醒料、筛分：混合好的物料需在 15°C-20°C 的温度下经行醒料。为保证物料有较好的可塑性和流动性，物料不能太湿，否则容易结块，更不能有粉团，同时保证良好的流动性，以保证注模充分，醒料后的物料需使用振动筛进行筛分，将结块的物料振散开。

③压制成型：将模具安装好，把混料后的物料人工添入模具空腔（要先将部分物料添入模具，再放入网片以增强砂轮强度，再在网片上方覆盖物料），然后再放置中心金属环，在室温下使用液压机压制，压力大小取决于物料的可塑性及砂轮要求达到的密度，压力的一般范围为 15-30N/mm<sup>2</sup>，压制时间一般为 5-30s。

④加热固化：将压制成型的砂轮放入烤箱内中逐步升温至 190°C 并保持 8h 后，降温至 40-60°C 后出炉，自然冷却。

⑤检验、包装入库：冷却后的产品经人工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待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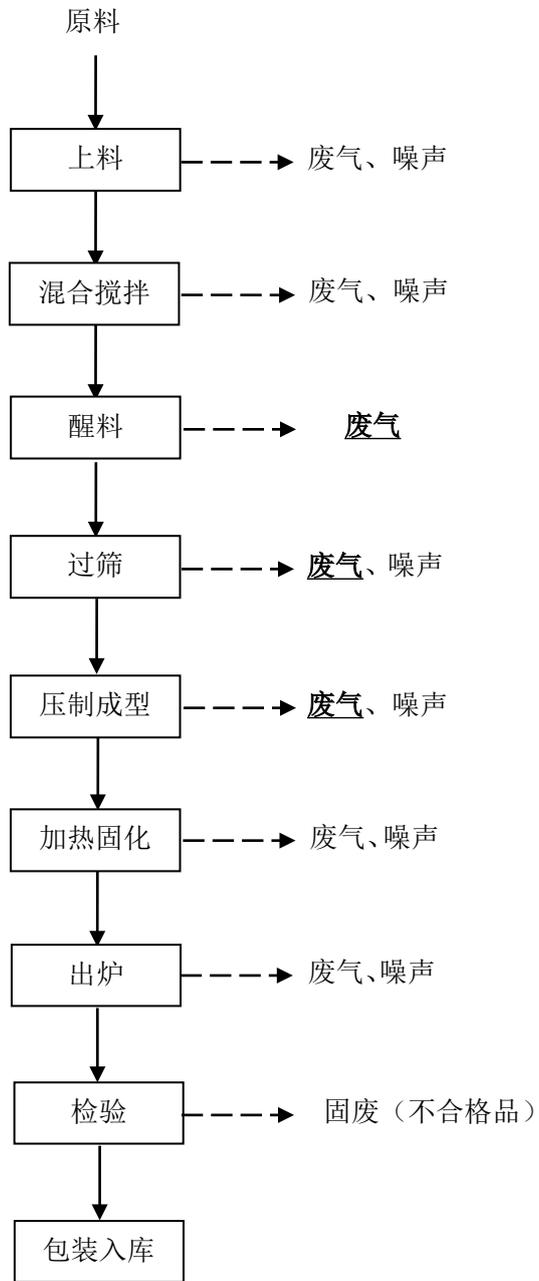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二、项目平衡图

### 1、物料平衡图

项目生产物料平衡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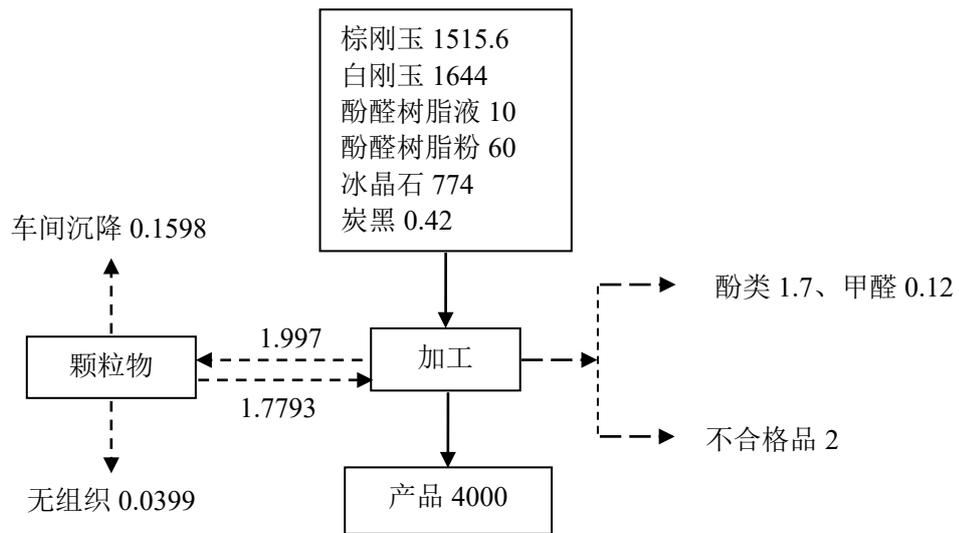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 2、项目酚类、甲醛平衡图

根据《磨料磨具用酚醛树脂标准》（GB/T24412-2009）中树脂优等品指标，项目酚醛树脂粉中游离酚含量 1.5%；酚醛树脂液中游离酚含量 8%，游离醛含量 1.2%，本项目酚醛树脂粉和酚醛树脂液的使量分别为 60t/a 和 10t/a，其中游离酚、游离醛均按在生产过程 100%挥发计，则酚类废气产生量为 1.7t/a，甲醛废气产生量为 0.12t/a。项目酚类、甲醛平衡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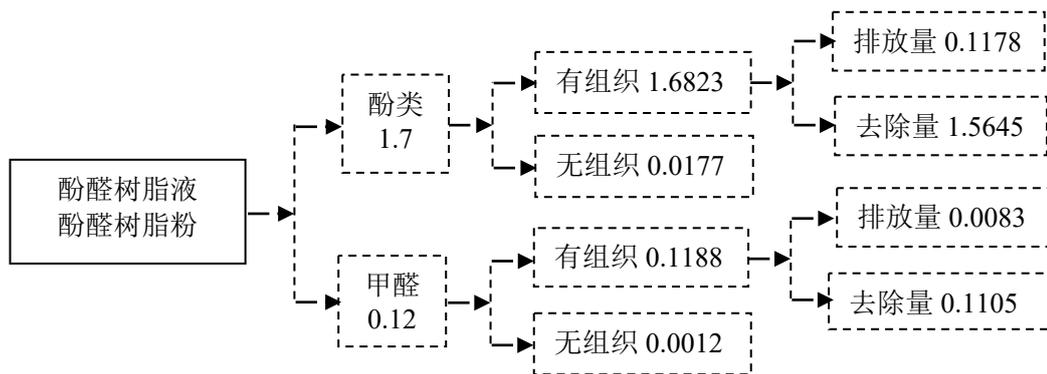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 三、主要污染工序

项目主要污染环节见下表。

表 2-7 项目污染物产生工序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废气	上料及搅拌工序	颗粒物、酚类、甲醛	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	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1根20m高排气筒
	醒料、过筛、压制、固化及出炉等工序	酚类、甲醛	封闭性车间，生产车间产生有机废气的工段设置二次封闭，负压集气系统	
噪声	生产过程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固废	原材料使用工序	废包装材料	经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	
	上料及搅拌工序	除尘器收集尘	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检验工序	不合格品	经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废催化剂	经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设备维修保养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		
	生产过程	废树脂桶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			
	废干式过滤棉			

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1、企业迁建前基本情况

根据调查，河南新亿昌磨具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酚醛树脂切割片项目原位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金凤大道与护城河路东北角 B 栋 B6，租用 1 座 2500m<sup>2</sup> 的生产厂房，并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取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西环评表〔2019〕62 号（见附件 4），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完成了河南新亿昌磨具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酚醛树脂切割片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见附件 5）。企业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11721MA44K1UJ6F001X。

#### 2、迁建前项目产品产能

表 2-8 迁建前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单位 t/a

序号	名称	规格	设计年产量	一期工程年产量
1	酚醛树脂切割片	外径 100-400mm	4000	2000

3、迁建前项目原辅材料

表 2-9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

序号	原料名称		设计用量 t/a	一期工程实际消耗量 t/a
1	棕刚玉		1515.6	757.8
2	白刚玉		1644	822
3	酚醛树脂液		10	5
4	酚醛树脂粉		60	30
5	冰晶石		774	387
6	炭黑		0.42	0.21
7	液压油		0.8t/a	0.4
8	网片		4200 万个/a	2100 万个/a
9	孔环		2100 万个/a	1050 万个/a
10	商标		4200 万个/a	2100 万个/a
11	资（能）源	生活用水	792m <sup>3</sup> /a	396m <sup>3</sup> /a
12		电	30 万 kw·h/a	15 万 kw·h/a

4、迁建前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10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计数量（台）	一期工程实际数量（台）
1	搅拌机	JQ300 型	4	3
2	振动筛	/	10	10
3	烤箱	/	15	8
4	液压机	125T	10	5
5	液压机	150T	13	6
6	液压机	350T	4	2

7	空压机	/	4	2
8	平面磨床	/	1	1
9	包装机	/	3	2

### 5、迁建前项目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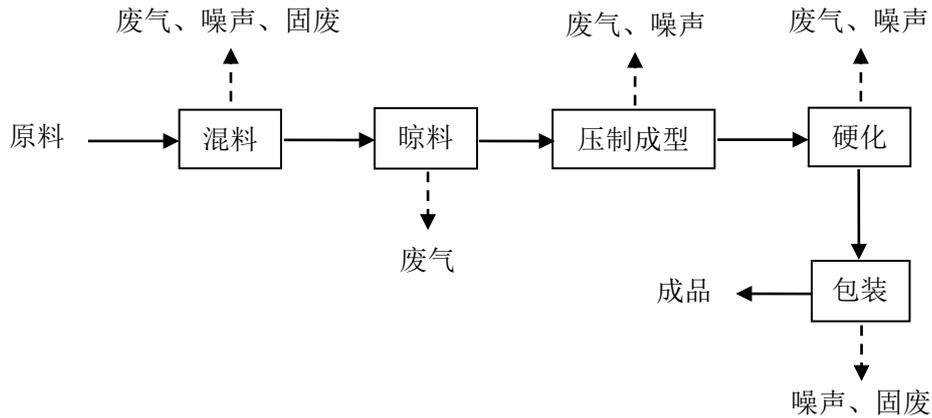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6、迁建前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及达标分析

由于项目迁建前生产厂房为租用，本次评价开始时已搬出原生产厂房处于停产状态。因此本次评价按照迁建前项目环评报批版报告及迁建前项目一期工程验收报告，对迁建前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等验收情况简单统计如下。

表2-11 迁建前项目（一期工程）验收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及污染物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排放标准	备注
混料颗粒物	有组织	集气罩+1台袋式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颗粒物标准要求	达标排放
晾料、压制、硬化工序有机废气	有组织	集气罩+1套“UV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酚类、甲醛标准要求	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	间歇排放	1座10m <sup>3</sup> 化粪池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西平县城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	1座20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区、垃圾箱若干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符合标准要求
	危险废物	1座10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 7、迁建前项目污染防治措施、验收落实情况及现状

表 2-12 迁建前项目（一期工程）污染防治措施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原环评及批复防治要求	验收落实情况	现状
大气污染物	混料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1台袋式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1#)	集气罩+1台袋式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1#)	已拆除
	晾料、压制、硬化工序	有机废气(酚类、甲醛)	集气罩+1套“UV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2#)	集气罩+1套“UV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2#)	已拆除
水污染物	职工	生活污水	1座10m <sup>3</sup> 化粪池(租用)	1座10m <sup>3</sup> 化粪池(租用)	/
固废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1座20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区、垃圾箱若干	1座20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区、垃圾箱若干	已拆除
		危险废物	1座10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	1座10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	已拆除,无遗留问题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减振基础、建筑隔声等	减振基础、建筑隔声等	已拆除

### 8、迁建前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及现状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迁建前《河南新亿昌磨具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酚醛树脂切割片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迁建前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5 迁建前一期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一览表

污染因素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治理措施
大气污染物	混料机	颗粒物	0.102t/a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酚类	0.0925t/a	集气罩+UV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甲醛	0.0065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0.025t/a	化粪池
		NH <sup>3</sup> -N	0.0025t/a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不合格产品	1.0t/a	经收集后外售
		废包装材料	2t/a	经收集后外售
		废树脂桶	0.3t/a	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0.4t/a	
		废 UV 灯管	0.03t/a	
		废液压油	0.32	
	废液压油桶	0.05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4.95t/a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根据项目原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可知，迁建前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COD: 0.032t/a, NH<sub>3</sub>-N: 0.0032t/a, 未申请及批复有机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经调查，项目已搬出原租赁的生产厂房，目前为停产状态，因此不存在现状污染物产排情况。

### 9、迁建前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要求

根据现场调查，本次评价开始时，企业已搬出原生产厂房，处于停产状态；企业原租赁厂房地面及周边均为硬化地面，故不存在复绿及水土保持等相关问题，原有项目也无相关环境污染问题遗存。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租用河南德赢物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该厂房一直处于闲置状态，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					
	<p>本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与平顺路交叉口西 50 米路北 1-4 号。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 <p>本次评价采用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控系统中 2022 年驻马店市西平县空气质量自动监控结果判定项目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的状况，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见下表。</p>					
	<p>表 3-1 西平县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年均值，单位：（<math>\mu\text{g}/\text{m}^3</math>，CO：<math>\text{mg}/\text{m}^3</math>）</p>					
	$\text{mg}/\text{m}^3$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浓度值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4	70	148.6	超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5	35	157.1	超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60	31.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40	90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	1.7	4	42.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浓度	190	160	118.75	达标	
<p>河南新亿昌磨具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5-21 日对项目特征因子酚类、甲醛现状背景值进行了检测（见附件 7），检测数据详见下表。</p>						
<p>表 3-2 项目区域特征因子质量现状检测一览表 单位：<math>\text{mg}/\text{m}^3</math></p>						
采样时间	甲醛（ $\text{mg}/\text{m}^3$ ）					
	样品编号	1#	样品编号	2#		
2023.07.15	<u>23WT0728W-0715-0</u> 1	<u>ND</u>	<u>23WT0728W-0715-0</u> 2	<u>ND</u>		
	<u>23WT0728W-0715-0</u> 3	<u>ND</u>	<u>23WT0728W-0715-0</u> 4	<u>ND</u>		
	<u>23WT0728W-0715-0</u>	<u>ND</u>	<u>23WT0728W-0715-0</u>	<u>ND</u>		

	<u>5</u>		<u>6</u>	
	<u>23WT0728W-0715-0</u> <u>7</u>	<u>ND</u>	<u>23WT0728W-0715-0</u> <u>8</u>	<u>ND</u>
气象条件	◎平均气温: 33°C, ◎平均气压: 994hPa, ◎平均风速: 1.8m/s, ◎风向: 东北风, ◎天气状况: 晴。			
<u>2023.07.16</u>	<u>23WT0728W-0716-0</u> <u>1</u>	<u>ND</u>	<u>23WT0728W-0716-0</u> <u>2</u>	<u>ND</u>
	<u>23WT0728W-0716-0</u> <u>3</u>	<u>ND</u>	<u>23WT0728W-0716-0</u> <u>4</u>	<u>ND</u>
	<u>23WT0728W-0716-0</u> <u>5</u>	<u>ND</u>	<u>23WT0728W-0716-0</u> <u>6</u>	<u>ND</u>
	<u>23WT0728W-0716-0</u> <u>7</u>	<u>ND</u>	<u>23WT0728W-0716-0</u> <u>8</u>	<u>ND</u>
气象条件	◎平均气温: 29°C, ◎平均气压: 995hPa, ◎平均风速: 1.1m/s, ◎风向: 东北风, ◎天气状况: 晴。			
采样时间	甲醛 (mg/m <sup>3</sup> )			
	样品编号	1#	样品编号	2#
<u>2023.07.17</u>	<u>23WT0728W-0717-0</u> <u>1</u>	<u>ND</u>	<u>23WT0728W-0717-0</u> <u>2</u>	<u>ND</u>
	<u>23WT0728W-0717-0</u> <u>3</u>	<u>ND</u>	<u>23WT0728W-0717-0</u> <u>4</u>	<u>ND</u>
	<u>23WT0728W-0717-0</u> <u>5</u>	<u>ND</u>	<u>23WT0728W-0717-0</u> <u>6</u>	<u>ND</u>
	<u>23WT0728W-0717-0</u> <u>7</u>	<u>ND</u>	<u>23WT0728W-0717-0</u> <u>8</u>	<u>ND</u>
气象条件	◎平均气温: 32°C, ◎平均气压: 998hPa, : ◎平均风速: 1.6m/s, ◎风向: 东北风, ◎天气状况: 晴。			
<u>2023.07.18</u>	<u>23WT0728W-0718-0</u> <u>1</u>	<u>ND</u>	<u>23WT0728W-0718-0</u> <u>2</u>	<u>ND</u>
	<u>23WT0728W-0718-0</u> <u>3</u>	<u>ND</u>	<u>23WT0728W-0718-0</u> <u>4</u>	<u>ND</u>
	<u>23WT0728W-0718-0</u> <u>5</u>	<u>ND</u>	<u>23WT0728W-0718-0</u> <u>6</u>	<u>ND</u>
	<u>23WT0728W-0718-0</u> <u>7</u>	<u>ND</u>	<u>23WT0728W-0718-0</u> <u>8</u>	<u>ND</u>
气象条件	◎平均气温: 31°C, ◎平均气压: 989hPa, ◎平均风速: 1.6m/s, ◎风向: 东北风, ◎天气状况: 阴。			
<u>2023.07.19</u>	<u>23WT0728W-0719-0</u> <u>1</u>	<u>ND</u>	<u>23WT0728W-0719-0</u> <u>2</u>	<u>ND</u>
	<u>23WT0728W-0719-0</u> <u>3</u>	<u>ND</u>	<u>23WT0728W-0719-0</u> <u>4</u>	<u>ND</u>
	<u>23WT0728W-0719-0</u> <u>5</u>	<u>ND</u>	<u>23WT0728W-0719-0</u> <u>6</u>	<u>ND</u>
	<u>23WT0728W-0719-0</u> <u>7</u>	<u>ND</u>	<u>23WT0728W-0719-0</u> <u>8</u>	<u>ND</u>
气象条件	◎平均气温: 27°C, ◎平均气压: 998hPa, ◎平均风速: 1.0m/s, ◎风向: 东南风, ◎天气状况: 阴。			
<u>2023.07.20</u>	<u>23WT0728W-0720-0</u> <u>1</u>	<u>ND</u>	<u>23WT0728W-0720-0</u> <u>2</u>	<u>ND</u>

	<u>23WT0728W-0720-0</u> <u>3</u>	<u>ND</u>	<u>23WT0728W-0720-0</u> <u>4</u>	<u>ND</u>
	<u>23WT0728W-0720-0</u> <u>5</u>	<u>ND</u>	<u>23WT0728W-0720-0</u> <u>6</u>	<u>ND</u>
	<u>23WT0728W-0720-0</u> <u>7</u>	<u>ND</u>	<u>23WT0728W-0720-0</u> <u>8</u>	<u>ND</u>
气象条件	◎平均气温：31℃，◎平均气压：996hPa，◎平均风速：1.4m/s，◎风向：东南风，◎天气状况：多云。			
<u>2023.07.21</u>	<u>23WT0728W-0721-0</u> <u>1</u>	<u>ND</u>	<u>23WT0728W-0721-0</u> <u>2</u>	<u>ND</u>
	<u>23WT0728W-0721-0</u> <u>3</u>	<u>ND</u>	<u>23WT0728W-0721-0</u> <u>4</u>	<u>ND</u>
	<u>23WT0728W-0721-0</u> <u>5</u>	<u>ND</u>	<u>23WT0728W-0721-0</u> <u>6</u>	<u>ND</u>
	<u>23WT0728W-0721-0</u> <u>7</u>	<u>ND</u>	<u>23WT0728W-0721-0</u> <u>8</u>	<u>ND</u>
气象条件	◎平均气温：31℃，◎平均气压：996hPa，◎平均风速：1.6m/s，◎风向：南风，◎天气状况：阴。			

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由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的 SO<sub>2</sub>、NO<sub>2</sub>、CO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sub>10</sub>、PM<sub>2.5</sub> 和 O<sub>3</sub> 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区特征因子甲醛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一次值 50mg/m<sup>3</sup> 限值要求，酚类满足《工业企业卫生设计标准》（TJ36-79）一次值 20mg/m<sup>3</sup> 限值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超标原因分析：**随着驻马店市工业快速发展，能源消耗和机动车保有量快速增长，排放大量粉尘等细颗粒物，导致空气污染加剧。目前驻马店市已按照《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驻马店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通过实施空气清新运动，加强物料堆场、施工工地等管理，切实减少细颗粒物产生及排放，改善当地环境质量，空气将逐渐转好。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西平县第三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红澗河。本次评价引用驻马店市环保局网站公示的 2022 年 1~12 月份《全市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及饮用水源水质状况公示表》中的

红澗河-上蔡陈桥断面监测数据对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进行分析评价, 由该公示表可知, 2022 年 1-7 月红澗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 2022 年 8-12 月红澗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红澗河-上蔡陈桥断面的水质监测结果统计详见下表。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断面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率
红澗河-上蔡陈桥断面 (2022 年 1 月-7 月)	COD	13.4-18.6	30	0
	NH <sub>3</sub> -N	0.806-1.36	1.5	0
	总磷	0.138-0.195	0.3	0
红澗河-上蔡陈桥断面 (2022 年 8 月-12 月)	COD	13.8-18.3	20	0
	NH <sub>3</sub> -N	0.72-1.04	1.0	20%
	总磷	0.100-0.173	0.2	0

由上表监测统计结果可知, 2022 年 1 月到 7 月, 红澗河-上蔡陈桥断面的 COD、NH<sub>3</sub>-N、总磷现状监测值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限值要求; 2022 年 8 月到 12 月, 红澗河-上蔡陈桥断面的 NH<sub>3</sub>-N、总磷现状监测值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 10 月份 NH<sub>3</sub>-N 现状监测值出现超标, 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驻马店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驻环委办[2022]18 号), 通过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着力打好洪汝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推进河湖水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统筹做好其他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四项主要任务的有序推进, 可有效改善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 根据环境噪声划分规定, 本项目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其中项目西侧为西平县民生医院,

应执行 2 类标准，南侧为工业大道，应执行 4a 类标准。河南新亿昌磨具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5-16 日对项目厂界及敏感点西平县民生医院的噪声现状背景值进行了检测（见附件 7），检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3-4 项目区域特征因子质量现状检测一览表（单位：mg/m<sup>3</sup>）

检测位置	2022.07.15		2023.07.16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厂界西)	55.2	46.2	54.9	45.1
4# (厂界南)	54.7	44.9	56.2	46.3
5# (厂界东)	56.1	45.1	55.7	45.0
6# (西平县民生医院)	54.9	44.9	55.1	45.7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车间北侧为河南德赢塑业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两个车间共用一墙），因此项目车间北侧不再进行检测

由上表可知，项目西侧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东厂界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昼间 65dB（A）、夜间 55dB（A））标准；南侧厂界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昼间 70dB（A）、夜间 55dB（A））标准要求。

#### 4、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对土壤地下水影响较小，因此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现状调查。

#### 5、生态环境

本项目厂址所在地区的生态系统已经演化为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比较单一。天然植被已经被人工植被取代，生态敏感性低。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项目区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珍稀动植物聚居地或繁殖点，项目区周边生态环境良好。

根据对本项目周围环境状况的现场踏勘，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为西平县民生医院、西平县第四初级中学及尚书苑小区。详见下表。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与厂址的相对位置		保护级别
	名称	方位	距离 (m)	
大气环境	西平县民生医院	W	紧邻(项目生产车间距离该医院门诊楼 15m、病房楼 34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西平县第四初级中学	W	403	
	<b>尚书苑小区</b>	<b>WS</b>	<b>460</b>	
声环境	西平县民生医院	W	紧邻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			/

环境保护目标

--	--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要素	标准名称	执行级别/类别	标准值
	废 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有组织 20m 高排气筒: 酚类排放限值 100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0.17kg/h; 甲醛排放限值 25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0.43kg/h; 颗粒物排放限值 120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5.9kg/h
			表 2	无组织酚类排放限值 0.08mg/m <sup>3</sup> ; 无组织甲醛排放限值 0.2mg/m <sup>3</sup> ;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限值 1.0mg/m <sup>3</sup>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附件 2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建议值: 酚类 0.02mg/m <sup>3</sup> , 甲醛 0.5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	表 A.1 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sup>3</sup>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sup>3</sup>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 八、磨料磨具绩效指标	/	排放限值 PM 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sup>3</sup>
			/	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80%
	废 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COD500mg/L、BOD <sub>5</sub> 300mg/L、SS400mg/L
		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	COD300mg/L、BOD <sub>5</sub> 150mg/L、SS200mg/L、氨氮 40mg/L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东侧、北侧执行 3 类标准 65dB(A)、夜间: 55dB(A); 西侧执行 2 类标准 60dB(A)、夜间: 50dB(A); 南侧执行 4a 类标准: 70dB(A)、夜间: 55dB(A)
	固 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迁建前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COD：0.032t/a，NH<sub>3</sub>-N：0.0032t/a，未申请有机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迁建后总量指标：**

废气：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加热固化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酚类、甲醛），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0.145t/a。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废气 0.145t/a。该总量指标从已关闭取缔的柏苑街道办事处西平县恒盛塑料厂削减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中替代解决（见附件 12）。

废水：废水总量指标为 COD：0.032t/a，NH<sub>3</sub>-N：0.0032t/a，因此无需新增废水总量指标，利用项目迁建前废水总量控制指标（见附件 4）即可。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次扩建项目生产厂房均租用，项目施工期为生产设备安装等。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b></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上料粉尘，搅拌、醒料、过筛、压制、固化及出炉工序有机废气（酚类、甲醛）。</p> <p>本项目物料经混料工序后需过筛处理。混料时由于加入液态酚醛树脂湿润，物料有一定湿度，具有较好的可塑性和流动性，因此，过筛过程中无粉尘产生不再对其进行分析。</p> <p><b>1、废气源强分析</b></p> <p>(1) 上料及搅拌工序粉尘</p> <p>根据建设单位介绍，项目粉状物料经称量后由人工加入地面料斗内，然后由管式螺旋输送机输送至搅拌机内，液态酚醛树脂液（润湿剂）通过管道输送加入搅拌机，均匀润湿磨料后，搅拌均匀。其中搅拌机在上料及搅拌过程均处于密闭状态。<u>根据《逸散性业粉坐控制技术》，上料及搅拌工段粉尘产生系数按 0.5kg/t-原料计，本项目粉末状物料的投加量为 3994.02t/a，则上料及搅拌工段粉尘产生量为 1.997t/a。</u></p> <p>(2) 有机废气</p> <p><u>项目上料、搅拌、醒料、过筛、压制、固化、出炉等工序，均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根据原料成分及生产特点工艺，本次评价按照最不利情况，即原料含有的游离酚、游离醛的指标全部挥发来核算。</u>根据企业迁建前生产经验，项目有机废气产生主要在加热固化工序，约占挥发性有机废气量的 80%，其余 20%在其他</p>

生产工序中产生。本项目使用烤箱加热固化最高温度控制在 190℃左右（电加热）。根据查阅相关资料，在 300℃以下，酚醛树脂基本上不发生热分解，这一阶段废气主要是树脂受热时束缚于树脂中未能聚合的游离酚和醛类挥发产生（按酚类和甲醛计）。

**根据《磨料磨具用酚醛树脂标准》（GB/T24412-2009）中树脂优等品指标，项目酚醛树脂粉中游离酚含量 1.5%；酚醛树脂液中游离酚含量 8%，游离醛含量 1.2%，本项目酚醛树脂粉和酚醛树脂液的使量分别为 60t/a 和 10t/a，其中游离酚、游离醛均按在生产过程 100%挥发计，则酚类废气产生量为 1.7t/a，甲醛废气产生量为 0.12t/a。**

### （3）危废暂存间有机废气（酚类、甲醛）

危废暂存间存放的废活性炭含有有机物，有机物挥发产生有机废气（酚类、甲醛）该部分废气产生量较小，本次评价不再定量分析。评价建议，在危废暂存间设置废气收集管道，将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引至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中进行处理。

## 2、废气产排情况及达标分析

（1）粉尘处理措施：**评价要求上料斗三面密闭，顶部设置集气罩，同时在搅拌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用于收集上料及混料工序粉尘；粉尘经收集后由 1 台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风机风量为 6000m<sup>3</sup>/h，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为 99%，**由于集气罩收集的废气混有有机废气，该部分废气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再引入有机废气治理措施中处理。

（2）有机废气处理措施：**本次评价按照生产全过程对有机废气进行密闭收集，主要分为两部分：①加热固化工序有组织废气（烤箱有机废气）；②项目生产车间全封闭，车间所有产生有机废气的工段均设置二次封闭。以上两部分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共用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处理后由 1 根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①项目烤箱加热过程中箱内全密闭，烤箱两侧设置有排气口，在加热过程中烤箱内废气自然上升排入集气管道，加热完成后打开烤箱配套的风机，将烤箱内**

的废气抽入集气管道内，进入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净化处理。由于烤箱密封性较好，基本可100%收集，考虑打开箱门时有少量有机废气逸散，收集效率保守按99%计，每个烤箱风机风量500m<sup>3</sup>/h，项目拟设置15台烤箱，则风机风量为7500m<sup>3</sup>/h。

②项目生产车间全封闭，车间所有产生有机废气的工段均设置二次封闭，并在车间顶部安装废气负压收集系统，用于收集车间其他工序和烤箱未能收集的1%的废气，收集效率为95%，处理效率按93%计。二次封闭车间负压收集系统风机风量：二次封闭车间上方设置20个集气口，集气口管径为0.2m，集气风速为0.5m/s。参考《环境工程技术手册》（科学出版社2008年5月）中外部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及相关参数选取：

$$Q=3600(10X^2+A)V_x$$

式中：

X--罩口与污染源点的控制距离， $x \leq 1.5d$ （d为直径或当量直径）。

A--集气罩罩口面积，m<sup>2</sup>。

V<sub>x</sub>——罩口的吸入速度，m/s，取0.25-0.5m/s。

经计算，二次封闭车间负压集气系统理论所需风量为15530.4m<sup>3</sup>/h，考虑到风量损失，项目设置二次封闭车间负压集气系统风量为20000m<sup>3</sup>/h。

项目废气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前后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4-1 项目生产车间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t/a	浓度mg/m <sup>3</sup>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t/a	浓度mg/m <sup>3</sup>	速率kg/h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有组织	1.7973	75.6	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9%	是	0.0180	0.76	0.0045
	酚类	有组织	1.6823	10.6	烤箱收集效率99%；生产		0.1178	0.74	0.0149

生产车间	织			区二次封闭， 负压收集系 统，收集效率 95%	根20m 高排 气筒， 处理 效率 93%				
	甲醛	有组织	0.1188	0.75			0.0083	0.05	0.0010
	颗粒物	无组织	0.1997	/	二次封闭，车间阻隔80%		0.0399	/	0.0101
	酚类	无组织	0.0177	/	/		0.0177	/	0.0022
	甲醛	无组织	0.0012	/	/		0.0012	/	0.0002

由上表可知，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0.7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45\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及河南绩效分级指标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要求；项目酚类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0.6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136\text{kg}/\text{h}$ ，甲醛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0.0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10\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 3、污染治理设施信息及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4-2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污染源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排放口类型
			高度(m)	内径(m)	温度( $^{\circ}\text{C}$ )	
生产过程	DA001	59.0	20	1.0	30	一般排放口

根据工程分析，对本项目污染物进行核算，具体的核算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及污染物年排放量见下表。

表 4-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核算排放速率( $\text{kg}/\text{h}$ )	核算年排放量 (t/a)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0.76	0.0045	0.0180

	酚类	0.74	0.0149	0.1178
	甲醛	0.05	0.0010	0.0083
有组织排放合计	颗粒物			0.0180
	酚类			0.1178
	甲醛			0.0083

表 4-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年排放量 (t/a)
生产车间	上料及搅拌工序	颗粒物	加强车间封闭和管理减少废气扩散	0.0399
	醒料、过筛、压制、固化及出炉工序	酚类		0.0177
		甲醛		0.0012
无组织排放合计	颗粒物			0.0399
	酚类			0.0177
	甲醛			0.0012

### 3、非正常情况分析

非正常生产状况主要是指生产过程中开车、停车、设备检修等，还包括工艺设备或环保设施设备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而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或者外部停电等特殊原因引起的异常排放。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景为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导致废气未经处理排入大气环境。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下表。

表 4-5 非正常工况排放参数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持续时间 min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排气筒	生产废气集中处理系统设施故障	颗粒物	75.6	0.4539	5min	1	停止生产，立即维修
2			酚类	10.6	0.2124	5min	1	
			甲醛	0.75	0.015	5min	1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时均能达标排放，但为了减小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评价要求项目环保设施设备若发生故障，企业应立即停止生产，进行维修，建设单位定期对环保设施设备进行检查维护，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

### 4、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HJ1119-2020) 附录 A 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参考表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

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磨具磨料行业污染治理技术绩效指标,项目颗粒物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为推荐可行技术;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为推荐可行技术,项目废气使用的治理措施为成熟、可靠可行技术。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投料及搅拌工序颗粒物、其他工序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二级标准限值。因此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满足经济、技术可行性。

### 5、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监测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中有关规定,本项目所有废气排放口均属于一般排放口,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酚类、甲醛	1 次/年	
	上风向 1 个监测点位,下风向 3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酚类、甲醛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件)

根据估算模式预测,项目无组织废气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详见“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二、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 (1) 废水排放情况

项目厂内不设食堂和宿舍,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 385-2020),职工用水量按平均每人 40L/d 计,职工 60 人,则生活用水量为 792m<sup>3</sup>/a,产污系数按 0.8 计,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633.6m<sup>3</sup>/a,主要污染物为 COD、

氨氮、BOD<sub>5</sub>、SS，通过化粪池收集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西平县第三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7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前后产排情况一览表

项目	水量	COD	BOD <sub>5</sub>	氨氮	SS
生活污水产生 (m <sup>3</sup> /a)	633.6	300	180	25	200
化粪池处理效率	/	15%	9%	3%	50%
生活污水排放 (m <sup>3</sup> /a)	633.6	255	163.8	24.25	1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	/	500	300	/	400
西平县第三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	/	300	150	40	200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表 4-3。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工艺	编号	是否符合要求	类型
生活污水	COD、氨氮	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表 4-9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出厂排放情况			入环境排放情况		
		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DW001	COD	255	0.490	0.162	50	0.096	0.032
	氨氮	24.25	0.047	0.015	5	0.0096	0.0032

由表 4-7~表 4-9 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西平县第三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最终通过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排入西平县第三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2) 废水排入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在县城东南郊，在红澍河北岸，西平县第一污水

处理厂北侧，设计总处理模为 5 万 m<sup>3</sup>/d，近期已建成处理模为 3 万 m<sup>3</sup>/d。收集处理洪河以东的东城区全部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收水范围为：东至东环路、南到红澍河以南延伸 500m、西到 107 国道、北面以洪河为界。目前废水处理量为 1.2 万 m<sup>3</sup>/d。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工艺为：预处理+生化+深度处理工艺。其中生化分别采用多模式 A/A/O 工艺，深度处理工艺采用高效沉淀+转盘过滤工艺。设计进水标准为：COD300mg/L、BOD<sub>5</sub>150mg/L、氨氮 40mg/L、SS200mg/L、TN50mg/L、TP3.0mg/L，出水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水污染物一级 A 标准执行，即 COD50mg/L、BOD<sub>5</sub>10mg/L、氨氮 5（8）mg/L、SS10mg/L、TN15mg/L、TP0.5mg/L。尾水排入红澍河。

本项目位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与平顺路交叉口西 50 米路北 1-4 号，位于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目前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废水能够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and 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92m<sup>3</sup>/d，仅占污水处理厂余量的 0.011%，占比较小。

因此，从收水范围、处理规模、废水水质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进入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采取以上处理措施后对当地水环境影响较小。

### 三、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 1、噪声源强及拟采取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搅拌机、振动筛、液压机、包装机等机械设施运行机械噪声。据类比调查，本项目高噪声设备源强在 70~80dB（A）。拟采取以下措施：

（1）所有设备均安装在室内，经过多层厂房隔声，降噪效果明显。

（2）采取基础减震，对设备加装减震垫、隔声罩等，将设备传动设计为软连接。

（3）对生产车间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调整至车间中部，减少噪声排放对厂界外的影响。

(4) 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避免设备带病运行, 造成设备运行噪声级提高, 对环境造成影响。

## 2、预测模式及参数

项目四周厂界及环境敏感点噪声贡献值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推荐模式进行预测。

### (1)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基本公式:

$$L_A(r) = L_A(r_0) - 20 \lg(r / r_0)$$

$L_A(r_0)$ —距离声源  $r_0$  米处噪声预测值, dB(A);

$r_0$ —参照点到声源的距离, m;

$r$ —预测点到声源的距离, m。

### (2) 噪声贡献值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 $L_{eqg}$ )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 (3) 噪声预测值

噪声预测值 ( $L_{eq}$ )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 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eq<sub>p</su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根据车间建设布局情况及工程拟采用的降噪措施，对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如下表。表中空间相对位置的（0，0，0）点位于项目生产车间西南角处。

表 4-10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规格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厂界方位
1		搅拌机	1t	75		10	30	1.5	5	61		15	46	1m	东
									30	45.5			30.5	1m	南
									10	55			40	1m	西
									70	38.1			23.1	1m	北
2		振动筛	/	80		10	35	1.2	5	66.0		15	51	1m	东
									35	49.1			34.1	1m	南
									10	60			45	1m	西
									65	43.7			28.7	1m	北
3		液压机	50T-350T	70		10	40	1	5	56.0		15	41	1m	东
									40	38.0			23	1m	南
									10	50			35	1m	西
									60	34.4			19.4	1m	北
4	生产车间	平面磨床	SGZL-200	70	基础 减震 厂房 隔声 等	30	5	1	10	50		15	35	1m	东
									5	56.0			41	1m	南
									30	40.5			25.5	1m	西
									95	30.4			15.4	1m	北
5		包装机	200t	70		30	70	1.2	5	56.0		15	41	1m	东
									70	33.1			18.1	1m	南
									30	40.5			25.5	1m	西
									30	40.5			25.5	1m	北
6		除尘器风机	/	80		36	30	0.5	5	66.0		15	51	1m	东
									30	50.5			35.5	1m	南
									36	48.9			33.9	1m	西
									70	43.1			28.1	1m	北
7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风机	/	80		36	70	0.5	5	66.0		15	51	1m	东
									70	43.1			28.1	1m	南
									36	48.9			33.9	1m	西
									30	50.5			35.5	1m	北

### 3、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声源在厂界处噪声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1 各厂界处的环境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噪声源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西平县民生医院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搅拌机	距离	181	30	10	275	20
	贡献值	14.8	30.5	40	11.2	34.0
振动筛	距离	181	35	10	270	20
	贡献值	19.8	34.1	45	16.4	39.0
液压机	距离	181	40	10	265	20
	贡献值	9.8	23	35	6.5	29.0
平面磨床	距离	181	5	30	300	40
	贡献值	9.8	41	25.5	5.5	23.0
包装机	距离	181	70	30	235	40
	贡献值	9.8	18.1	25.5	7.6	23.0
除尘器风机	距离	181	30	36	275	46
	贡献值	19.8	35.5	33.9	16.4	31.7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风机	距离	181	70	36	235	46
	贡献值	19.8	28.1	33.9	16.4	31.7
叠加值		25.4	43.8	47.0	22.0	41.7
背景值		/	/	/	/	54.7
预测值		/	/	/	/	54.9
标准限值		65	70	65	65	60

由上表可知, 该项目正常生产时东、北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西厂界昼间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南厂界昼间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a类标准要求; 西平县民生医院噪声预测值,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故生产车间产生的噪声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

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及环保部门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具体监测工作建议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完成。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2 运营期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四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东、西及北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南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标准
	西平县民生 医院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 四、运营期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 1、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尘、不合格品、废催化剂及生活垃圾。

##### （1）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使用原料使用后产生的包装袋，根据项目原料包装规格经核算，项目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3.5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公司。

##### （2）除尘器收集尘

上料及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覆膜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除尘器收集尘产生量为 1.7793t/a，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3）不合格品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生产中不合格品产生量为产品的 0.5‰，则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2t/a，收集后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 （4）废催化剂

本项目光氧催化设备催化剂使用铂钯类贵金属，废催化剂产生量约为 0.02t/a，为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 （5）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算，本项目员工 60 人，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9.9t/a，每日由分类垃圾桶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理。

## 2、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为废干式过滤棉、酚醛树脂废包装袋及桶、废液压油及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

### (1) 废干式过滤棉

经类比同类项目，项目干式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0.3t/a，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 (2) 树脂外包装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用 2400 袋树脂粉，50 桶树脂液，树脂包装袋重约 100g，包装桶重约 7.5kg，则年产生 0.615t/a 树脂包装物。树脂外包装（参照 HW49，900-041-49），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 (3) 废液压油及废液压油桶

主要为配备的全自动压机和半自动压机等生产设备中的液压系统更换产生的废液压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液压油用量约 0.8t/a，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用量的 80%，即 0.64t/a，属于危险固废（危废代码：HW08，900-218-08），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在生产过程使用液压油时会产生废液压油桶，本项目均为 200kg 装铁桶，空桶重量约为 25kg/个，则废液压油桶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后储存在危废贮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 (4) 废活性炭

根据杨芬、刘品华《活性炭纤维在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中应用》的试验结果表明，每公斤活性炭可吸附 0.25kg 的有机废气。本项目有机废气去除量 1.675t/a，本项目设置的单个活性炭装置中活性炭的填充量为 1t，项目有机废气采用蜂窝状活性炭进行吸附净化，废气处理设备设置 2 个活性炭吸附床，活性炭吸附量达到 80%后脱附再生，吸附~脱附循环使用寿命约 10 次后即失去活性，需要彻底更换。

8.375 项目活性炭吸附床按每 40 天脱附再生，则活性炭需要每 1.2 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新活性炭量为 1t，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83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弃的活性炭属于危废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收集后储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废物汇总如下表：

表 4-13 项目一般固废产生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治理措施
1	废包装材料	3.5t/a	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公司
2	除尘器收集尘	1.7793t/a	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	不合格品	2t/a	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
4	废催化剂	0.02t/a	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5	生活垃圾	9.9t/a	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理

表 4-14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有害成分	形态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废干式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3t/a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含有机废物	固态	半年	T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83t/a		有机废气	固态	1.2年	T
树脂外包装	HW49 900-041-49	0.615t/a	配料工序	含有机废物	固态	每天	T
废液压油	HW08 900-214-08	0.64t/a	液压机检修	废矿物油类物质	液态	1年	T, I
废液压油桶	HW49 900-041-49	0.1t/a		矿物油	固态		T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固废的环境影响应从危废的产生、收集、运输等全过程考虑，分析危废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

(1) 危废贮存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5 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	------	---------	----	------	------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干式过滤棉	HW49 900-041-49	生产车间东南角	10m <sup>2</sup>	存放于密封桶内
	树脂外包装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废液压油	HW08 900-214-08			
	废液压油桶	HW49 900-041-49			封口密闭

## (2) 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治措施

①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河南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物联网监管系统建设规范》（豫环办（2019）146号）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建设要求：

**视频监控：**产生单位应在称重区、装卸区、贮存区等区域安装视频图像采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包括网络摄像机、网络硬盘录像机及存储硬盘（至少储存一个月）。

**智能计重设备：**产生单位应在危险废物暂存库主出入口处安装智能计重设备；或将地磅改装为智能称重设备。

**手持智能终端：**手持智能终端为可扫描、带屏幕、可安装软件的移动智能设备，用于扫描二维码标签，实现入库、出库操作；企业也可根据情况通过手机下载 APP 替代手持智能终端。

**标签打印机/二维码标签：**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购标签打印机现场打印二维码标签，也可自行采购符合规范要求的二维码标签。

②本项目在生产车间东南角设置 1 座 10m<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23)要求设置，不同的危险废物应分类存放、贮存，并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sup>-7</sup>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sup>-10</sup>cm/s，不得露天堆放。

③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堆存场所标志，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设置危险废物警示识别标志，进行双锁管理。

④对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处理,如采用工业地坪,消除危险废物外泄的可能。

⑤危险废物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⑥固体废物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如将固体废物密闭,再采用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运输。

⑦在废物包装容器外可设置醒目的危险废物标志,并用明确易懂的中文标明箱内所装为危险废物等。

⑧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完善危废转移联单制度具体要求,将一般危废的种类和数量,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 (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①本项目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密封储存,其他危废均放置于密封桶内,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②本项目危险废物定期进行转移,危废贮存间总面积 10m<sup>2</sup>,能够满足危废的贮存需求。

③本项目危废置于封闭容器内,贮存过程中会有少量有机废气挥发,评价要求在危废暂存间设置废气收集管道,将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引至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中进行处理,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 (3) 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要采用专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跑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经过有效处理措施后,固体废物处置率可达 100%,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4)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转移时置于封闭容器内，经专车进行运输，在运输到贮存场所时不会发生散落、泄漏等状况，不会对沿线敏感点造成影响。

#### (5) 委托处置的环境可行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应送往有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统一的处理，危废转移处置应遵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 (1) 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正常运行情况下不会对所在区域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潜在污染途径主要为仓库内存储的树脂及危废仓库内存储的废液压油发生泄漏导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或生活污水化粪池及管线渗漏造成地下水污染。

#### (2) 防止措施

从项目区的环境条件、可能的污染源及污染途径等综合分析，做到保护的有效性与长期性，提出以下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的措施与对策建议。

①场内进行土地硬化、危废仓库及树脂存储仓库地面进行防漏防渗处理。

②定期对易发生泄露位置进行检查。

③定期对进行员工应急响应培训，发现树脂、危险废物泄露时及时启动环境预警和开展应急响应。

本次评价仅对项目区域提出如下防渗要求。

本项目厂区应划分为非防渗区和防渗区，防渗区分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非防渗区可不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区则应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本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防渗区划分及防渗措施一览表

分区	定义	厂内分区	防渗措施
非防渗区	除污染区的其余区域	包装间、成品间	车间地面均硬底化处理
污 一般防	无毒性或毒性小的生产	生产车间、化粪池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

染区	渗区	装置区、装置区外管廊区	池、一般固废暂存区	<u>硬化，酚醛树脂液放置处涂地坪漆防渗、设置围堰，化粪池等采用专用防渗材料</u>
	重点防渗区	危害性大、毒性较大的生产装置区、危险固废暂存区等	酚醛树脂液存放区、危废暂存间	<u>酚醛树脂液存放区、危废暂存间均将采用防水混凝土铺设，危废暂存间和化学品仓库涂地坪漆防渗、设置围堰</u>

本项目废气酚类、甲醛不涉及大气沉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涉及地表漫流和垂直入渗，固体废物均 100%合理处置，故本项目不影响周边的土壤环境。

## 六、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 （1）风险调查

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对本项目涉及的物质进行危险性识别，筛选环境风险评价因子。根据识别结果，本项目液压机产生的废液压油，酚醛树脂液和酚醛树脂粉中的酚类和甲醛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1 的风险物质，废液压油属于其中的油性物质，临界量为 2500 吨，酚类和甲醛临界量分别为 5 吨，0.5 吨。

### （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的要求，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环境风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环境风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相对应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经建设单位介绍，根据企业原料车间大小情况，企业确定原料车间酚醛树脂粉最大储存量为 0.9t（36 袋），酚醛树脂液最大储存量为 0.2t（1 桶），满足项目 5 天的用量，其中酚醛树脂液储存于原料车间的东北角，该区域设有围堰。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的储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17 项目涉及主要危险物质储量及临界量一览表

危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废液压油	0.64	2500	0.0003
酚类	0.0295	5	0.0058
甲醛	0.0024	0.5	0.0048
合计			0.0109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危险物质  $Q=0.009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3）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的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判定依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的应为简单分析，因此确定该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价等级确定为简单分析，见下表所示。

表 4-18 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导则附录 A。

### （4）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根据导则要求，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进行简单评价，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4-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项目名称	年产 4000 吨酚醛树脂切割片项目
建设地点	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与平顺路交叉口西 50 米路北 1-4 号
地理坐标	东经：114°1'49.436"，北纬：33°21'37.753"
危险物质分布	酚醛树脂储存库，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p>大气：（1）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污染物不经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2）原辅材料遇明火引发火灾，产生大量的浓烟，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p> <p>地表水：（1）原辅材料和危险固废运输过程中发生倾覆、包装桶损坏或操作人员不当等引起原辅材料和危险固废泄漏进入地表水体，对水体水质造成污染；（2）发生火灾事故处置过程中产生消防水外泄进入附近地表水体，水体水质造成污染；</p> <p>地下水及土壤：（1）原辅材料和危险固废运输过程中发生倾覆、包装桶损坏或操作人员不当等引起原辅材料和危险固废泄漏进入地下水，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2）发生火灾事故处置过程中产生消防水外泄进入附近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p>
风险防范措施	<p>（1）配备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应包括泄漏控制设备、污染控制设施、消防设施；（2）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车间地面进行硬化。危废仓库和酚醛树脂仓库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酚醛树脂液储存区域设置围堰，防渗技术要求按重点防渗区执行，其余生产车间和仓库等区域按一般防渗区执行；（3）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废气处理效果；（4）加强员工日常管理和安全知识培训，制定定期演练计划，加强演练；（5）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制定演练计划并定期演练，掌握环境应急技能。</p>

### （5）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环境风险较小，在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可有效减轻环境风险，将突发环境事件影响降至最低程度。

### 七、建设项目污染物“三本帐”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迁建前（一期工程污染物排放量）、后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帐”统计如下：

表 4-20 迁建前（一期工程）、后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帐”统计表

类别	污染物	迁建前排放量 (t/a)	迁建后建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迁建后全厂总排放量 (t/a)	增减量变化 (t/a)
----	-----	--------------	-----------------	----------------	-----------------	-------------

废气	颗粒物	0.102	0.0579	0	0.0579	+0.0579
	酚类	0.0925	0.1355	0	0.0925	+0.043
	甲醛	0.0065	0.0095	0	0.0065	+0.003
废水	COD	0.025	0.032	0	0.032	+0.032
	NH <sub>3</sub> -N	0.0025	0.0032	0	0.0032	+0.0032
固体废物	不合格产品	1	2	0	2	+1
	废包装材料	2	3.5	0	3.5	+1.5
	废树脂桶	0.3	0.615	0	0.615	+0.315
	废活性炭	0.4	0.83	0	0.83	+0.43
	废 UV 灯管	0.03	0	0	0	-0.03
	生活垃圾	4.95	9.9	0	9.9	+4.95
	废催化剂	0	0.02	0	0.02	+0.02
	废液压油	0.32	0.64	0	0.64	+0.32
	废液压油桶	0.05	1	0	1	+0.05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上料及搅拌工序	颗粒物、酚类、甲醛	集气罩+1台覆膜袋式除尘器	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1根20m高DA001排气筒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标准要求、绩效分级指标PM排放限值10mg/m <sup>3</sup>
	醒料、过筛、压制、固化及出炉工序	酚类、甲醛	封闭性车间,生产车间产生有机废气的工段设置二次封闭,负压集气系统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标准要求
	危废暂存间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1座5m <sup>3</sup>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西平县第三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
声环境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3类、4a标准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废催化剂、除尘器收集尘、不合格品		设一般固废暂存区20m <sup>2</sup> ,合理贮存,定期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液压油及废液压油桶、废干式过滤棉、废活性炭、树脂外包装等	设危废暂存间 10m <sup>2</sup> ,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GB18597-202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生活垃圾	厂区设垃圾桶集中收集,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
电磁辐射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基础防渗,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台账管理制度, 确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加强用火管理, 厂区内严禁烟火, 配备一定数量的干粉等灭火器, 并定期检查确保其可正常使用, 加强电气设备及线路检查, 防止线路和设备老化造成的引发事故; 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 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 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该项目运行后的排污许可管理级别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确定排污许可级别;</p> <p>②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 建设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 编制验收监测报告。</p>		

## 六、结论

河南新亿昌磨具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酚醛树脂切割片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西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和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吨/年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579	/	0.0579	+0.0579
	酚类	/	/	/	0.1355	/	0.1355	+0.1355
	甲醛	/	/	/	0.0095	/	0.0095	+0.0095
废水	COD	/	/	/	0.032	/	0.032	+0.032
	NH <sub>3</sub> -N	/	/	/	0.0032	/	0.0032	+0.003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3.5	/	3.5	+3.5
	除尘器收集尘	/	/	/	1.7793	/	1.7793	+1.7793
	废催化剂	/	/	/	0.02	/	0.02	+0.02
	不合格品	/	/	/	2	/	2	+2
危险废物	废干式过滤棉	/	/	/	0.3	/	0.3	+0.3
	废活性炭	/	/	/	0.83	/	0.83	+0.83
	树脂外包装	/	/	/	0.615	/	0.615	+0.615
	废液压油	/	/	/	0.64	/	0.64	+0.64
	废液压油桶	/	/	/	0.1	/	0.1	+0.1
/	生活垃圾	/	/	/	9.9	/	9.9	+9.9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单位：t/a